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14 期

(总第 719 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8 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0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7号)..... (17)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3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 年版）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制定本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共设 100 项指标，适用于市、县（区），区直部门（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其中 33 项带※号指标不适用于区直综合协调部门。具体分值由考评主体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部门类别的原则，结合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制定考评办法时予以明确。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目标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1. 健全完善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责

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依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依法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明确。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

※3.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明确。定期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不存在干预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为。

4.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处理回应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5.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清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公布率达到 100%。

※6. 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公布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

记录。

※7.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8. 依法严格规范涉市场主体行政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明确，并动态调整，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9.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进一步优化，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10.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衔接机制，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改革中，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未发生相互脱节的情形。

※11. 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不存在向信用修复申请主体收取费用的行为。

※12.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13.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明晰，并向社会公布，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能够网上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完整明晰，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14. 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对国家明确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率达到100%。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达到90%。

15.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评

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16. 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行为。

17.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备案审查、清理制度有效落实，制度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充分发挥。

18. 5个设区的市及时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立法草案起草部门对立法项目能够做到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立法任务高质量完成。

19.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部门内设机构、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等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1. 严格执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论证结论。对部门争议较大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22.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23.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没有增加法

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没有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没有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

24.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 100%。对于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做到有错必纠。

25. 备案审查职责严格依法履行，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 100%。

26. 没有发生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27. 依规定、依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公开率达到 100%。

28.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有效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参考。

29. 行政规范性文件卷宗归档完整。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目标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30. 市、县（区）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

31. 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公开率达到 100%，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决策事项，能认真解释说明。

32. 除依法不予公开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名单提前公布。

33.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决策评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3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完整、意见明确、文号规范，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5.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

36.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7.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能够严格落实，没有发生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没有发生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的情形；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

38.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部门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形成的记录、材料全部立卷归档。

39.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评估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开展后评估。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目标要求：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

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40. 市、县（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按要
求不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人员到
位、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41. 行政执法任务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目
标任务明确，并严格执行。支持行政执法机关
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
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
情形。

※42. 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
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相关部
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
果互认。

※43. 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
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
开率达到100%，并动态调整。

※44.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
裁量标准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规
范，向社会公开。

※4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
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规定。

※46.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
执法决定公开率达到100%，已公开的行政执
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
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行政执法人
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
关备案率达到100%。

※47. 每年1月31日前，各级行政执
法机关公布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
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
备。

※48. 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
范，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对查封扣
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
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
法办案场所，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4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建
立健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
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50.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
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
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执法监督检查。

※51.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
算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
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经费完全脱钩，同
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
考评完全脱钩。

※52. 除有法定依据外，没有要求特
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
遍停产、停业等情形。没有发生因
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
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
情形，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机关内部
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等情形。

※53.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
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
务、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
为得到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无逾
期未查未决案件。

※54.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
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
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
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
执行，没有发生有案不移、以罚
代刑的现象。

※55.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5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岗
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
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明确。

※57. 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健
全完善，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
受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投诉
举报得到及时办理，规定期限内
办结率达到90%以上。

※58. 及时更新行政执法基础信息，
未建设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
法案件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自治
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做到
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
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59.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
法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60. 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和数字化
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音像记
录归档、保存和使用规范，材料
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目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1. 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和定期评估制度有效建立，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62. 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6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自治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

64. 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定期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65.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措施服务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66. 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回应及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未产生重大舆情。

6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目标要求：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6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未因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

69. 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公布率达到100%，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协议执行率不断提高。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70. 法律法规确定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单位，应当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充分发挥。

71.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不断加强；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72.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依法办理以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到100%。

73. 行政应诉工作不断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通报制度健全，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过程中，积极参与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开展争议化解。

74.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败诉率。

75.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普遍实施。

76. 市、县（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运行机制健全完善，作用充分发挥；时间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成立工作专班，推动矛盾化解。

77. 属地责任认真落实，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当地。信访事项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到95%以上，群众对信访案件办

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初信初访一次性解决率达到88%以上。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目标要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78.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机制健全，监督主体、内容、方式及程序规范。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经常性监督落实到位；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有效发挥，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79. 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后满意度达到95%以上。

80.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

81. 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对违法行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追责。

82. 政务公开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到100%。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情形。

83. 公众举报投诉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举报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八、健全法治教育培训体系，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目标要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

8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人民政府各部门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行政学院必修课。

85. 政府常务会、人民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

86. 述法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责内容，领导干部提交年度述职述责述廉述法报告全覆盖。

87.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建立健全，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

88.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89. 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任期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查制度建立，考查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干部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90. 法治教育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市、县（区）每年组织1次以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91. 定期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且每人每年学习时长不少于60学时。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人民政府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不少于1次。

92.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93. 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九、健全法治政府工作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目标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构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责任落实到位。

94. 本地区、本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应当向本级党委汇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少于2次。

95. 每年3月1日前，市、县（区）人民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上一级人民政府报

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96.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97. 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督察计划得到有效落实；自治区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及时整改，对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力、问题

较多的地区、部门、人员开展约谈整改。

98. 在自治区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中，国家工作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不低于全区平均成绩。

99. 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00. 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机制健全，考核分值在本地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中所占比重不低于5%。

本指标体系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2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果巩固提升、高质量发展和健康宁夏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赋能为路径，通过实施五项行动，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网+医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急救救治、远程会诊、临床辅助诊断决策、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更加广泛。建成数据采集、储存、治理、安全等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培育一批数字健康管理服务企业，基本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到2027年，应用生态逐步完善，实现利用数字化手段促进医防融合，居民人均医疗费用负担逐步降低。健康管理持续提质，数字医疗健康服务在居民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中医药现代化等领域充分应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数据价值深度挖掘，健康医疗大数据合规开放、创新应用和行业治理深度推进。创新技术大力发展，多维度医工信协同创新模式初步建立。健康产业快速增长，互联网医院诊疗、“生成式AI+医疗健康”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化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质扩容行动。

1. 促进互联网医院多元发展。探索公立医院互联网医院运营机制，支持中医、妇儿、口腔等专科医院入驻宁夏互联网医院一体化平台，提升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服务能力。引入全国专家资源，跨省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会诊。鼓励中医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中医药签约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防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大数据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搭建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健全老年人健康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集居家、社区

机构、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养生保健等于一体的全流程医养服务及管理模式。鼓励企业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对有个性化需求的居民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高校、企业参与健康科普、健康传播，制定规范标准和技术指南。〔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建设，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专业审批系统“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深化“出生一件事”改革创新，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申领等事项“一次提交、多证联办、一站送达”。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整合汇聚公立互联网医院线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推动“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发展。建成宁夏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医疗装备企业合作，开展“居民健康画像”健康服务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机构，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推广“互联网+”远程会诊应用。通过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等方式，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立远程诊断分配机制，加深宁夏互联网医院一体化平台业务应用水平，畅通门诊、住院、转诊机制，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确保医疗救治双向转诊畅通。〔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探索“互联网+”医疗就诊新机制。探

索开展互联网首诊试点、互联网医疗线上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远程会诊、多点执业等应用，推动建立互联网医疗行业标准。创建互联网诊疗服务公开清单，扩大互联网诊疗复诊认证范围。推进互联网医院与线下医疗深度融合，探索开具线上检查检验单，引导患者就近前往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建设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线上诊疗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药监局，数字宁夏公司〕

(二)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装备提档扩智行动。

7. 推进诊疗装备数字化转型。鼓励医学影像、精准用药检测、细胞分析装备信息采集数字化、远程化，支持传统医疗装备研发集成5G医疗行业模组，嵌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引进医疗装备研发生产及设备、配件、耗材生产企业，推动医疗装备向“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转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数字宁夏公司，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8. 拓展基层小型医疗装备智能化应用。创新基层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模式，促进新型体外诊断、多功能检验分析、即时即地检验装备和便携式随访箱、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小型化、快速化装备在基层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药监局〕

9. 推动多学科医疗装备智能化应用。鼓励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及企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探索推广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个人智能健康设备、智能健康机器人、中医特色装备、母婴装备、康复装备等规模化应用。鼓励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公立医疗机构为研发、应用智能医疗装备提供算力和场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机构，科技厅、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医疗机构数字信息建设提级扩能行动。

10. 促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入口，加快临床诊疗无纸化进程，优化门急诊就医流程，推进院前与院内急救无缝衔接。加大智慧医院建设投入力度，落实国家和行业信息化标准，推动区内二级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3级和4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基本达到2级和3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基本达到3级和4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基本达到1级和2级，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机构，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围绕县域医共体改革，建设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成统一的县域卫生健康数据交换中心。探索“数字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模式，引入全国专科常见病预防及治疗专家团队参与基本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建设。构建基层数字化诊室，逐步实现基层数据采集自动抓取、只录一次，满足居民就近、便捷就医和慢病自我管理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与疾病预防控制、专科疾病防治、妇幼保健、急救中心、卫生监督、药品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制定信息化解决方案。建设宁夏精神/心理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升级完善全区120院前急救一体化平台，增强院前急救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药监局，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与医疗机构共建互联网中医院，拓展中医线上医疗服务内容。开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快自治区中医药数据中心、智慧中药房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机构“一体化”共享、“一站式”结算等服务。推进宁夏中医药信息化数据与宁夏互联网医院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医保局，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数据提标扩面行动。

14. 推动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宁夏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及医疗机构数据库，有序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和共享应用。发展云端协同的大数据存算模式，支撑大数据高效传输与分发，提高数据流动效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技术标准，逐步向居民开放个人健康档案。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企业开放部分医疗健康数据，企业对其合法处理医疗健康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财产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大数据机构，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

15.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加强医疗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提升对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流动等安全隐患的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推动国家信息安全标准与“互联网+医疗健康”融合应用，形成一批数据加密、电子签名、可信通信等安全技术医疗体系的示范应用，全面推广商用密码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商用密码应用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机构，数字宁夏公司]

16. 加强医疗健康数据治理。通过质量监控、诊断评估、清洗修复、数据维护等方式，提高数据质量。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可信。成立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互联网医院质控中心，制定互联网医院门诊病例的质量规范、质控指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研究，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制定，加强医疗互联网诊疗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大数据机构，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

17. 强化医疗健康数据要素支撑。制订健康医疗大数据分类、分级、分域应用规范，形成一批健康医疗公共数据集，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开放。充分发挥各类诊疗数据生产要素价值，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平台与智能算法的支持与衔接，从不同层次推动数据在药品研发与生产、疾病预防和居民自主健康管理领域的应用。利用“东数西算”算力资源，打造宁夏“生成式 AI+医疗健康”模型基座，支撑医疗健康领域全行业应用场景落地。建立数据要素应急配置机制，提高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等紧急状态下的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机构，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药监局，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提速扩量行动。

18. 优化产业园区功能布局。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打造医疗健康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培育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在银川市重点引入互联网医院资源，发展产业生产与制造基地、研发与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宁夏枢纽节点作用，在中卫市深化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医疗云专区，形成产业政策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产学研一体化的产业布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19. 打造特色数字医疗健康产业集群。整合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研究机构、药企和保险机构等服务能力，建设面向大健康产业数字化服务和面向居民健康需求的数字医疗健康平台。借助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展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阿、中非远程医疗健康服务项目。引进高数据存储、运算需求的智慧医疗健康企业入驻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医保局，宁

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20. 推进医工信协同发展。建立“医学+工业”“医院+工厂”“医生+工程师”多维度协同创新模式，鼓励医疗机构、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材料等领域探索新型合作模式。编制“互联网+医疗健康”技术需求目录和行业解决方案，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数字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建设创新服务平台。建立研究院、高校和社会组织在科研领域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与央企、互联网医疗健康头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产业联盟和创新中心，提高行业关键技术和先进适用产品供给能力。依托社会组织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场景创新平台，协同区内外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和企业搭建场景应用试点。支持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在东部地区建设外溢机构，建立东西部合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

22. 完善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强化产业需求牵引，支持医疗装备、电子信息、互联网与医疗机构跨领域、跨行业深度合作，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解决方案，完善“技术创新—方案研制—示范应用—反馈改进—标准建设—辐射推广”的创新发展体系。推动临床应用标准化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临床应用试点，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典型应用案例予以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数字宁夏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成立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买彦州担任组长，自治区副主席马宗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担任副

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日常工作，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各明确1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专班成员由有关部门和地市抽调人员组成，统筹产业发展推进工作。各市、县（区）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推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药监局，大数据机构，数字宁夏公司，宁夏大学（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银川市、中卫市、固原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监管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发展。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创新收益新机制，激发医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对来宁设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及相关产业链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除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

（三）加强人才支撑。支持高校遴选培育学科骨干、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支持医学信息、智能医学专业建设，加快培养一批“互联网+医疗健康”紧缺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深化校企、医企合作。实施东西部人才联合培育行动，支持企业设立“飞地”研发中心。落实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科研启动经费、配偶安置、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政策，共同营造人才引进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抓3季度施工黄金期，扭转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自2023年7月中旬至10月底在全区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促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加快回升，投资完成时序进度缓慢的重点地区补上欠账，全力扭转投资增速逐月回落势头，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总量达到2210亿元以上。

（一）实现项目储备提质。谋划储备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600亿元以上。完成区、市、县3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各级项目动态储备投资规模高于投资增长目标的25%。

（二）实现项目推进提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3季度末，各级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第1批集中

开工重大项目投资完成1310亿元以上，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全年达到100%。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3季度末开工率达到100%，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

（三）实现投资结构提效。以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为主攻方向，3季度末，全区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28%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逐月增长，全年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同步。

（四）实现区域增长提量。各市、县（区）全面发力，3季度末，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达到12%以上，全年银川市（不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增长10%以上，石嘴山市增长10%以上，吴忠市增长11%以上，固原市增长12%以上，中卫市增长15%以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增长10%以上。

（五）实现招引落地提档。全力推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浙江、江苏学习考察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率。3季度末，各市、县（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达

到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87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谋划接续百日攻坚。加快项目滚动接续，围绕在建项目比速度、新开项目抢进度、拟开项目拼力度，坚持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提高项目整体推进建设进度，锚定项目开工率、投资贡献率、投产达效率，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1+9”政策体系，建立项目储备长效机制，更新全区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谋划入库、前期推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储备展望“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东数西算”等重大任务，力争更多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分解项目中。围绕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水四定”、生态环保、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的支持。以城市更新为发力点，围绕危旧房屋、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或者闲置用地、老旧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集中供热、“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建设提速百日攻坚。狠抓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开展项目“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用好重大项目“晒比促”机制，一旬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靠前发力、精准调度、动态监测。按照“高密度、多频次、全覆盖”原则，完善重点项目周调度机制，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项目投资时序进度，确保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对上半年投资完成率低于50%的各类重点

项目，清单化明确推进计划和具体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要素资源保障，推动各类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抢时间、抢速度、抢进度，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并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的建设进度，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对于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取消今后该专项申报资格。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开展统计针对性实务性培训，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结构优化百日攻坚。紧盯交通、水利、制造业、电力、房地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发挥主管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电力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推进制造业、基础设施、房地产业投资全面提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紧盯电力投资，对新能源项目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持续保持电力投资支撑拉动作用。工业和信息化厅紧盯工业领域投资，力促制造业和技改投资回暖。交通运输厅紧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倒排工作计划和建设工期，扭转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态势。水利厅紧盯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力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实现转正。通信管理局紧盯信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挖掘新型基础设施新的投资增长点，全力收窄信息基础设施投资降幅。住房城乡建设厅紧盯房地产领域投资，确保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要素保障百日攻坚。各级发展改革或投资项目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要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

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采取“基础指标+盘活指标”方式，优化即来即办、快审快报、7天办结用地审批模式，至3季度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达到2万亩，保障项目用地供给，扎实做好报批、征用等工作。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项目和取水“双限批”。完善“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增强财政金融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落实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民间投资项目、重大项目信息共享至银行金融机构，引导银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招引落地百日攻坚。强化平台招商，抢抓2023中国算力（基础设施）大会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六届中阿博览会重大机遇，在大数据、数字经济、能源、科技、农业等优势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助推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紧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180个对接签约项目，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督促合同项目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设方案编制，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投资实物量。自治区商务厅要强化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避免县区间优惠政策过度承诺。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大考核奖励力度，树立“大招商大奖励、小招商小奖励”的鲜明导向。实行重大工程项目“一对一、点对点”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实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包抓督导百日攻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发展改革委，积极与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对接沟通，联合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区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形势研判、清单推进、现场办公、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

一步推进包抓机制落实，梳理需协调解决问题清单，需自治区层面协调解决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厅局，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质量安全百日攻坚。从项目谋划、论证、设计阶段树牢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到时刻警醒、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察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认真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百日攻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各地要牢牢压实属地责任，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完成3季度及年度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每2周将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专报后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发挥自治区和地方法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

加大前期工作人力和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率保障全区重大项目用地。全面落实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大盘子”。

（三）强化资金拼盘保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精准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引导优化项目资源配置。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和使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并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

（四）完善考核奖惩力度。“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综合考量投资增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资金争取、项目推进、投产达效等多个方面。建立“展示台”“监督台”“曝光台”，对各地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公示。对在百日攻坚中成绩显著的市、县（区）和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及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将上半年、3季度扩大有效投资考核与全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挂钩，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树

立鲜明结果导向。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求真务实。坚决杜绝数字游戏、虚假开工、虚报投资、报大建小、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要一切工作立足于实，从项目谋划的源头抓起，实行全周期严格把控。重点围绕提高投资完成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完成投资、建设进度、协调服务等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广泛宣传发动。在新闻媒体定期安排栏目，加大百日攻坚工作宣传报道力度，交流各地经验做法，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共同营造扩大有效投资行动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宣传百日攻坚工作中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地区及部门，同时对工作缓慢、推进不力或因为主观原因未完成任务的及时进行曝光，努力营造大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1条”“24条”和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3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持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进行了修订调整，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以下简称《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的管理。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公开透明、高效服务的原则，做好《目录》内容交易活动进场服务保障和交易见证工作。

四、本《目录》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

A. 工程建设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A01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房屋 建筑 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6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A0107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A0108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9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A0110	市政道路工程		
		A0111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A0112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A0113	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		
		A0114	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		
		A0115	路灯安装工程		
		A0116	其他市政工程		

A01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专业 施工 工程	A011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A0118	消防设施工程	
			A0119	钢结构工程	
			A012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A012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A0122	建筑幕墙工程	
			A0123	古建筑工程	
			A0124	其他专业工程	
A02	公路工程	A0201	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	交通运输部门	
		A0202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A0203	公路房建工程		
		A0204	公路养护工程		
		A0205	景观绿化工程		
		A0206	外场供电工程		
		A0207	其他公路工程		
A03	铁路工程	A0301	铁路工程	铁路部门	
A04	机场工程	A0401	机场工程	民航部门	
A05	水利工程	A0501	水库工程	水利部门	
		A0502	水闸工程		
		A0503	泵站工程		
		A0504	灌溉（灌区）工程		
		A0505	水文工程		
		A0506	河道（堤防）工程		
		A0507	水土保持工程		
		A0508	水生态治理工程		
		A0509	河湖治理工程		
		A0510	引（供）水工程		
		A0511	防汛抗旱工程		
		A0512	城市防洪工程		
		A0513	蓄洪区建设工程		
		A0514	水源地保护工程		
		A0515	其他水利工程		

A06	农业工程	A060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A0602	农村人居环境工程	
		A0603	种植业工程	
		A0604	畜牧工程	
		A0605	渔业工程	
		A0606	数字农业工程	
		A0607	其他农业工程	
A07	能源工程	A0701	电力工程	发展改革部门
		A0702	煤炭工程	
		A0703	石油天然气工程	
		A0704	其他能源工程	
A08	林业和草原工程	A0801	防护林工程	林草部门
		A0802	天然林保护工程	
		A0803	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	
		A0804	林木种苗工程	
		A0805	森林草原防火工程	
		A0806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807	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A0808	草业工程	
		A0809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	
		A0810	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工程	
		A0811	其他林业工程	
A09	生态环境工程	A090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A0902	水污染防治工程	
		A090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A0904	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A0905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A0906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A0907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A0908	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A0909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程	
		A0910	其他生态环境工程	

A10	自然资源工程	A1001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自然资源部门
		A100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A1003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A1004	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A1005	其他自然资源工程	
A11	信息通信工程	A1101	信息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12	其他工程	A1201	商物粮、广电、文化、体育、气象、地震等其他依法招标的工程	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和储备、文化和旅游、广电、宣传、体育、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
B. 政府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B01	政府采购货物	B0101	货物类	财政部门
B02	政府采购工程	B0201	工程类	
B03	政府采购服务	B0301	服务类	
C. 土地使用权出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C01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C0101	商业用地	自然资源部门
		C0102	商品住宅	
		C0103	工业用地	
		C0104	旅游用地	
		C0105	娱乐用地	
C02	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	C020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D. 矿业权出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D01	矿业权	D0101	探矿权	自然资源部门
		D0102	采矿权	
E. 国有产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E01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交易	E0101	资产出售	财政部门
		E0102	资产出租	

E02	企业国有资产	E0201	资产转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F. 医药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F01	药品	F0101	药品	医保部门
F02	医用耗材	F0201	医用耗材	
F03	疫苗	F0301	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G. 林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G01	国有林权	G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	林草部门
		G0102	租赁权	
		G0103	林木所有权	
G02	集体林权	G02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	
		G02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木所有权	
H. 用水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H01	用水权	H0101	用水权	水利部门
I. 排污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I01	排污权	I0101	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J. 用能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J01	用能权	J0101	区域新增用能指标	发展改革部门
		J0102	企业关停淘汰或节能改造腾出的用能指标	
K.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资产处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K01	资产处置	K0101	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K0102	抵债资产处置	
		K0103	罚没资产处置	
L. 无形资产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L01	无形资产	L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各相关部门
		L0102	市政公共设施及公用场地（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	
M.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M01	农村集体产权	M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M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M0103	农村集体资产转让	
		M0104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流转	
N. 碳排放权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N01	碳排放权	N0101	碳排放权	生态环境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3〕1号 2023年2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军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冼国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

马宗保不再担任宁夏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杨东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免去马坚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田丰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马宇楨宁夏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刘自忠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郎伟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马全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免去刘鹏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宋卫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胡鑫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君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谢伟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包振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赵勇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永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陈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3〕2号 2023年3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郁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杨洪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刘桂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怀柱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人选，挂职期2年；

徐光荣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原任的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张宗文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原任的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郭雪华提名为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原任的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岳臻煜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免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宋晋钧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二级巡视员；

免去李德胜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金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周庆鹏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国君宁夏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杨国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刘占军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王廷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苏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董文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任可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聂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继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陆靖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杜进义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高应举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3〕3号 2023年3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岚海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岚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马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王东平任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杜勇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3〕4号 2023年3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晓望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白德东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赖伟利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郭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马少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盛学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
吴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郭志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免去周立军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永革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宁政干发〔2023〕5号 2023年3月2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钧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建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商艳臣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陈佳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杨海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宋文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3〕6号 2023年4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蔡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王宏伟任宁夏师范学院院长；

韩文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庞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姬元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魏进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有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朱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张轶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岳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宁夏体育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杨如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师宏睿任宁夏行政学院教育长（副厅级）；

王华任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

李志军提名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杨晓龙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粟民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吴长青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罗全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梁纪籽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张龙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王为民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纪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

骆永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苏占海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罗维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红梅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刘汶鑫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翟家驹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张儒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

包生艺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彭荣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吕旭红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苏海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二级巡视员；

李克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张磊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朱建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路梅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左文刚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

胡治伟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马鹤银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蔡川生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常青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二级巡视员；
马海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二级巡视员；
张海洲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
邓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王瑞锋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免去褚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炜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院（校）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庞伟、姬元龙、魏进德、李有军、朱东、杨如文、王华、李志军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3〕7号 2023年5月1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黄建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庾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春华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黄河任宁夏大学副校长，免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史金龙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免去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春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退休；

免去钟正平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袁凤臻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薛小梅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赖伟利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杨晓龙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吴长青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为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纪峰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少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白春明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志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红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磊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朱建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张海洲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邓平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瑞锋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春华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自治区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3〕8号 2023年6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吕世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海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陆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俊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3〕9号 2023年7月1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郭吉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福建办事处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胡荣满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免去孙猛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李洪钧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免去徐光荣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兰德政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军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桑长海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喜武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江静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魏尊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盛学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吴苏宁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邬杰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胡仲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3〕10号 2023年8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顺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徐庆林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梅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免去关世春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苟金萍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张龙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翟家驹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胡治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鹤银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